112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表

|  |  |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 姓名：  | 學號： |
| 性別： | 系級/班別： |
| 中等學程：第 屆 | 登記類科： |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現在： |
| 永久：  |
| 連絡方式 | 連絡電話： | 手機： |
| E-Mail： |
| 核檢項目 | 成績 | 學生應備資料 | 師培中心審核(學生勿填寫) |
| 111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分數**班級排名百分比** | 111-1 |  % | 歷年成績單正本 | □通過(班級排名前20%或平均分數達85分以上)□未通過(班級排名未達前20%且平均分數未達85分以上)審查人員：日期： |
| 111-2 |  % |
| 111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分數** | 111-1 |  分 |
| 111-2 |  分 |
| 111學年度**操行成績** | 111-1 |  分 | □通過(達80分)□未通過(未達80分)審查人員：日期： |
| 111-2 |  分 |
| 注意事項：1. 報名表應由本人親自填寫，粗框欄位請務必填寫。
2. 填寫本報名表即視為同意本校將報名表上資料用於本次招生之相關公開公告及資料，表上書寫之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申請人簽章： |
| 繳驗證件(由中心填寫) | 1. □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如符合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之學生，請附上證明文件：(1)經濟弱勢：□低收入戶證明書□中低收入核定公文(2)區域弱勢：□設籍於特殊及偏遠地區者經辦人員： 日期： |

◎備註：請檢附相關書面證明文件，於**112年8月17日(四)中午12點前**郵寄至師培中心辦公室

 進行資格審查。(以郵戳時間為憑)